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雅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3
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09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、參考範例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報名表、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作品標籤、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(376500000A_1120009035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2000903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09035_ATTACH3.pdf、376500000A_1120009035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2000903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月7日藝視字第11200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及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112年度徵選活動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獎狀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1日起收件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教務處

112/01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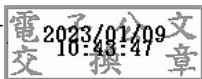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0112

四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該館函請本府辦理敘獎。

五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該館網站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